附件1：承诺书

**承 诺 书**

**致：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我单位愿意承担贵司“特力金钻交易大厦裙楼二次装修”工作。

二、我单位愿意按附件2：“特力金钻交易大厦裙楼二次装修”中所填报的金额，合计（以投标单位报价为准）元作为合同价，承担此项工作。

三、我单位同意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的相关约定，在中标后30日内与贵司签订设计合同。

四、我单位未能按贵司规定的时间内进场开展工作，自愿按合同总价10%给予补偿委托人。

五、我单位接受贵司以邀请招标方式、定性评审法的原则选聘合适的设计单位的安排。

六、我单位同意按贵司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投标单位：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

日 期：

附件2：费用计算表

|  |
| --- |
| 报价单 |
| 位置 | 商业裙房 | 研发公区 |
| 建筑面积（㎡） | 设计费（元） | 建筑面积（㎡） | 设计费（元） |
| 负一商业 | 2734 | 　 | 495 | 　　　　　　　 |
| 一层工业 | 1241 | 　 |
| 一层研发 | 831 | 　 |
| 二层工业 | 1476 | 　 |
| 二层研发 | 1316 | 　 |
| 三层工业 | 1617 | 　 |
| 三层研发 | 1469 | 　 |
| 面积合计（㎡） | 10750 |
| 设计费总价（元） | 　 |

附件3：合同范本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特力金钻交易大厦裙楼二次装修**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委托人：**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设计证书等级：

发包人（甲方）：

设计人（乙方）：

签订日期：

**二〇二〇年 月**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

甲方委托设计人承担特力金钻交易大厦裙楼二次装修（暂定名，以下简称“本工程”或“本项目”）室内设计全过程设计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本合同签订依据和合同的组成部分**
	1. 签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国家及地方有关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建筑工程批准文件。
	2. 组成部分：（1）设计合同条款（2）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3）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如果有）（4）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5）设计任务书（6）投标文件。
2.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1. 工程名称：特力金钻交易大厦裙楼二次装修
	2. 设计内容：特力金钻交易大厦负一层至三层除公摊区域及商铺内装外的天花、地板、墙面、岛柜样式（设计）、边柜及边柜背板样式（设计）、卫生间改造、手扶梯区域改造、工业首层大堂改造。包括装饰、装饰工程配套相关的强弱电、给排水、暖通、软装配饰、消防等专业，以及上述工程的施工配合；其它属于室内设计范畴的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
3.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 1 | 设计任务书 | 1 | 合同签订后3日内 |
| 2 | 建筑平面图 | 1 | 合同签订后3日内 |
| 3 | 其他装修设计必要的相关资料及文件 |  |  |

1. **乙方服务内容、设计周期及提交设计文件**
	1. 服务范围及内容
		1. 设计阶段：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竣工验收配合、竣工图审核等涉及本项目的一切设计工作。
		2. 设计服务范围：合同约定内包括室内装饰专业、室内设计范围内的强弱电专业、给排水专业、暖通专业、消防末端深化设计和与本次设计图纸的关系等设计内容。
		3. 各阶段成果包括：详设计任务书
	2. 设计进度：详设计任务书。
2. **设计费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的总设计费为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招标图、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服务配合、竣工验收配合、竣工图审核等涉及本项目的一切设计工作费用之和，设计费用暂按5.2方式计取，乙方按甲方付款额度据实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在付款前交至甲方。
	2. 设计费计取方式为：
	3.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设计费（含税）总计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整）。
		1. 上述费用包括乙方完成本招标项目设计所有工作量和提供全套设计文件（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的图纸份数）及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3. 完成本合同第四条所有工作内容和工作成果的全部费用；
4. 按甲方的要求提供业主招标（包括但不限于各种施工招标、监理招标、室内精装修设计招标、设备和材料采购招标）所需的工程图纸、各种相关资料、材料样板及配合招标服务等的费用；
5. 协助配合工程造价咨询公司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或标底）所发生的费用；
6. 施工期间提供合同约定范围内的设计变更（含设计不符合规范及不合理引起的变更等，但因相关设计规范变化造成的变更除外）等后续服务的费用；
7. 完成竣工图审核的费用；
8. 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乙方必须缴纳的税费及其它一切费用；
9. 包含乙方在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所发生的一切应付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人员往来项目进行现场查勘、设计成果汇报、图纸交底、设计变更（含优化设计变更、设计不符合规范及不合理引起的变更等）、验收、咨询等全部费用。
10. 政府及相关单位审批配合工作所需要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各阶段中政府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审查批准过程中而出现的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修改（包括但不限于规划、消防、人防、安防等审批过程中的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修改）等工作内容所产生的费用。
	1.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付费次序 | 占总设计费% | 付费时间 | 备注 |
| 第一次付费 | 20% | 完成方案设计并经甲方确认后7日内 |  |
| 第二次付费 | 50% | 完成全部施工图设计经甲方确认，正式出图后7日内 |  |
| 第三次付费 | 20% | 竣工验收完成后7日内 |  |
| 第四次付费 | 10% | 竣工图审核完成7日内 |  |

* + 1. 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费用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同时，乙方保证所提供发票的真实性，一经发现假发票，除补真票外，并向甲方支付等同于发票金额二倍的违约金，如因提供虚假发票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将有权向乙方追索损失。
		2. 甲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请乙方按照以下相关信息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  |  |
| --- | --- |
| 开票单位名称 |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192192210U |
| 地址 | 深圳市罗湖区水贝二路五十六号特力大厦三楼 |
| 电话 | 83989333 |
| 开户行 |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
| 银行账户 | 7441010182200023925 |
| 开票类型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1. **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的完整性、正确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 甲方逾期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乙方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3.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乙方的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
		4. 甲方应为乙方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和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相关差旅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为本项目所完成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等的知识产权（署名权除外）均属甲方所有，甲方有权自由使用，处置设计方案，设计成果，乙方予以同意。
		6. 对于乙方提出的且确需甲方作出答复或指令的事项，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及时作出。
		7. 甲方所有的设计要求及修改意见，均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发出。若甲方在收到相关成果后超过30天未提出修改意见，则视为该成果符合双方约定。
		8. 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的确认或指示后开始下一阶段工作。
	2.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以及广东省、深圳市的有关标准和规范（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严格者为准）。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国家规定的设计年限。
		3.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4.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作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期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5.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乙方享有在参与评奖、著述专业论文、展会宣传、著书宣传时使用该设计成果的权利，但仅限于设计成果展示的目的，且不能侵害甲方的利益。
		6. 甲方或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会议要求设计单位参加的，由甲方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设计单位，设计单位派相关人员准时参加，紧急情况下，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
		7. 施工现场的检查、验收由甲方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设计单位，设计单位派相关人员准时参加。特殊情况（如重大隐患需紧急处理等），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
		8. 对于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的合理设计变更出图与相关设计问题的处理，根据变更或设计问题的实际情况由双方商定处理时间。
		9. 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署名权除外）归甲方所有。甲方应尊重乙方的设计工作，在对本项目进行对外宣传过程中，如有对设计成果进行展示的，甲方应注明乙方。
		10. 乙方可按甲方要求而提供附加服务，其费用另议。包括:
2. 本合同约定外或甲方要求的额外工作。
3. 在原设计经甲方或政府确认或批准后，要求乙方对原设计进行重大设计修改。
4. 因为甲方另聘的顾问的错误而引致的重大设计修改。
	* 1. 乙方在明确取得甲方的书面确认或指示后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工作。对甲方已经确认的设计，如因技术或安全理由必须修改时，应事先书面知会甲方并获甲方书面许可。
		2. 乙方在合同签订时，应提供本项目人员架构表，并派建筑师，作为本项目的主要协调及联系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人员。
		3. 乙方须在收到甲方提交的设计基础资料及文件后3个工作日内确认其是否达到工程设计要求，若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不提出问题，即视为满足乙方进行工程设计的要求。
		4. 在公司施工期间，根据工程需要，乙方应指派现场设计代表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的设计问题，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5. 乙方应配合甲方提供施工和设备采购招标文件中有关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及招标过程中答疑文件解答及评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提供综合性评价意见，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6. 乙方应按照甲方项目开发计划，做好与甲方另行委托的专业设计单位的协调、配合、审核确认等工作，以督促工程的整体设计质量和进度满足甲方要求，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7.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目标成本进行设计，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施工图编制的预算超出的，乙方应无条件进行调整，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5. **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由于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双方根据协商执行。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一日，应承担应付设计费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应付阶段设计费的10%。逾期超过30日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如非乙方原因，甲方的上级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的，甲方均按合同规定支付设计费，但因政府审批部门原因导致的除外。
	3. 乙方对设计成果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员错误造成工期延误、工程质量问题、成本增加等，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赔偿甲方所受到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从相应阶段设计费中予以直接扣除。
	4. 下列损失乙方不负责赔偿：
		1. 乙方由于甲方提供的工程测量图、地址勘察等资料存在错误而引发的损失。
	5. 乙方逾期完成工作进度的（经甲方审查不合格的视为逾期），每延误一日，按该阶段设计费的0.5%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应付阶段设计费的10%，如超过20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
	6. 双方均有责任对本合同设计费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如有泄漏行为，均须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7. 设计未按甲方要求提供现场服务或现场服务不到位，或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甲方有权视影响情况轻重决定每次收取最高10000元的违约金。
	8.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如果甲方因乙方在设计过程中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其他权益而索赔，诉讼或受到其他损失，乙方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
	9. 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担保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等）均由违约方承担。律师费收费依据《广东省律师服务政府指导价》(文号粤价[2006]298号)的规定，按争议标的额的比例计算。
6. **文件的送达与签发**
	1. 甲方与乙方之间的各类通知、文件和资料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以磁盘、光盘、电子邮件等特殊形式提交时应附书面说明材料），可以当面提交，也可通过邮寄和特快专递送达本合同指定的地址和收件人，经收件人接收即视为通知、文件或资料己送达。
	2. 甲方与乙方之间还应通过电话沟通或邮件保障上述文件的送达。
	3. 甲方指定的地址和收件人。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收件人：

电话：

* 1. 乙方指定的地址和收件人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收件人：

电话：

* 1. 任何一方指定的地址和收件人的变更或拒绝接收造成通知不能实际送达，发送方的通知只要发至按照接收方最后指定的地址，该通知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有效送达。
	2. 甲方和乙方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的各类通知、文件和资料必须经由其工作联系人签字、盖公章后生效。
	3. 上述地址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
1.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法律适用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

* 1.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其他**
	1.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乙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3. 甲方委托乙方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需要乙方配合的，乙方应派乙方员参加。出国费用，除置装费外，其它合理费用由甲方支付。
	4.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5. 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及本合同终止后，相互承担保密义务。
	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
	8.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所有义务合同终止。

(以下无正文)